附件1

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2年专利导航

项目合作单位申报指南

一、总体目标

围绕武汉市重点产业发展中知识产权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，进一步明晰产业发展方向和创新重点，为创新主体开展技术研发和专利布局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合作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二）合作单位应具备完成项目的基础条件，具有丰富的专利导航服务经验、成熟的人员团队及完备的专利数据库资源；

（三）合作单位应能够长期服务于武汉专利导航工作，能够配合保护中心做好本项目成果后续实施工作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合作单位应按照保护中心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，按照《专利导航指南》国家标准服务流程，具体任务包括：

（一）开展重点创新主体调研；

（二）编制形成一份专利简报、一份研究报告及汇报展示PPT；

（三）配合保护中心组织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培训；

（四）配合完成项目研究成果发布及推广工作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[申报单位应在2022年5月31日前将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的申报材料原件（一式三份，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，用信封袋或文件袋密封封装）及电子件（PDF版）递交至保护中心导航运营部。](mailto:申报单位需于2021年6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及齐缝章的申报材料（一式四份）通过邮寄或面交的方式递交至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导航运营部，盖章申报材料扫描件同时发生至邮箱whippcks@163.com。)

（一）专利导航项目合作承诺书；

（二）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（四）信用证明材料，以递交响应文件日为截止日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及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的本单位响应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（对查询结果下载或截图存档）；

（五）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已购买的专利数据库证明、曾承担专利导航项目工作情况、曾获得荣誉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等；

（六）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。

五、资助标准

保护中心组织专家根据项目内容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项目合作单位，经公示后按照以下标准对合作单位给予资助，单个项目预算不超过以下标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数量** | **单项经费预算（万元）** |
| A类 产业类专利导航 | 1 | 13 |
| B类 研发类（含投融资类）专利导航 | 3 | 9 |
| C类 海外专利分析预警与导航 | 1 | 10 |

六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申报数量**

合作单位根据自身条件选择相关项目方向进行独立申报，最多可同时申报两个主题，但最终每家合作单位只能承担一个项目。如同时申报两个主题，需提交两份申报材料。

**（二）法律责任**

合作单位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如申报资料存在虚假申报的违法行为的，保护中心将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报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。

**（三）成果归属**

项目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保护中心所有。未经保护中心书面同意，合作单位不得引用、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。

七、项目实施流程

